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09日
基金开放申购日	2024年4月15日起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4月15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申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即首个工作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即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时间为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首个开放期为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15日。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品种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充分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申购业务
 ① 申购金额中扣除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当日(自然日)前完成在指定基金合同上公告。
 ② 投资者可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赎回有关事项
 ① 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当日(自然日)前完成在指定基金合同上公告。
 ③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④ 申购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用计入申购成本,赎回费用计入赎回金额,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赎回业务

(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处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7天<Y≤30	1.50%
Y>30	0.75%
Y≥360	0.00%

2.赎回赎回人基金资产净值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满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即以赎回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赎回,以确保赎回金额与赎回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充分公告。
 ③ 赎回费用的处理方式,赎回费用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净值并扣除赎回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④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1)38948999
 传真:(021)38948899
 2) 场内销售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666
 电子信箱:clientenquiry@bocim.com
 联系人:曹朋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小程序(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国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品种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充分公告。
 3)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估值净值公布/基金收益公布的数据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就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3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总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93.55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务重组);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人民币股权抵偿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2.40亿元;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日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2.34亿元,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4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和结构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在市委市政府及专区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公司在市委市政府及专区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过《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业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权益,公司进一步落实重组工作,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重组合作伙伴开展积极合作,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将“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综合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93.55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71.32亿元债务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约49.6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务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利息金额合计139.41亿元。

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益救济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64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LDFCYAMAN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务(涉及面值总额为46.62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计划(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为256.2亿元的自益信托计划,后续将以设立的信托受益权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公告临2023-001号公告。2023年1月21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上述信托计划设立相关事宜,信托规模为256.4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2日披露的公告临2023-006号公告)。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抵偿“幸福精选”“幸福优选”高额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40.01亿元金融债务。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托受益权抵偿金融债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质押形成“幸福精选平台”“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06.99亿元,相关债权人应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5.412亿元,相关债权人应对获得“幸福精选平台”“幸福优选平台”“幸福优选平台”“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为10.52%。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0.34亿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当前债务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目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7.3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29.1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正在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处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23,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25,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項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配售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近期工业和信息化等七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等行业,加大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预期提升设备装备。《方案》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重组等上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23,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00万元到-25,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400,00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因2024年4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024年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1. 公司于2022年4月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验证证许可(2021)093号文,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A股)2,95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7,900,000股,其中先购限售股数量为5,157,116股,限售期限为402,3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29,4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40.42%。锁定期满后将解锁,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因2024年4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控股股东未减持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4月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验证证许可(2021)093号文,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A股)2,950,000股,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7,900,000股,其中先购限售股数量为5,157,116股,限售期限为402,3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29,4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40.42%。锁定期满后将解锁,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因2024年4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给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所得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周晔女士关于所持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 周晔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愿锁定承诺。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给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所得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4.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愿锁定承诺。

5. 在本人持期间,若有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给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所得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上海崇莱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上海崇莱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给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所得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上海崇莱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发行人上市前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则本企业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7,448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096,000股,并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为7,900,000股,其中先购限售股数量为5,157,116股,限售期限为402,389股。

2022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707,448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9.84%。

2023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限售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707,448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9.84%。

2023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0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0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702,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773,04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4年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707,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限售期为自2024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1,06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9元,共计派发5,064,425,600元,转增股本141,489,60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符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2,018,943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18,943股,于2023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79,679股,于2023年11月9日上述股份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本总额由142,448,854股变更为142,528,43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528,43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07,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和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关于苏州纳芯微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事项如下: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获配限售股的锁定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认购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证券事务分所(以下简称“中汇”)对上海证券事务分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07,44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707,448	0.50	707,448	0
合计		707,448	0.50	707,448	0

注:(1)持有限售股为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月)
1	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	707,448	24
合计		707,448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